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五十七號（全國大飯店 國際廳 II）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7,087,3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為 60,535,631 股之 61.26%。

主席：林董事長志誠



紀錄：林佳蓉



出席董事：林志誠、蔡崇光、廖樹城、李豐次、洪睿翊

出席獨立董事：吳智盛、唐明良、徐俊明

出席監察人：張伯松、黃惠玉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二】)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詳【附件三】)
- (四)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07 年 12 月 04 日已向經濟部註銷庫藏股完畢，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5,356,310 元，本公司庫藏股執行狀況如下：

買回期次	第 3 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8/29~104/10/27
買回區間價格	100~150 元 (市價低於所訂價下限時得繼續買回)
預計買回數量	普通股 1,2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7,000 股
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因股價已穩定上揚，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本次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163,502 元
本次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0 股

比率(%)

(五) 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233,152,082 元，擬配發民國 107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4,700,000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2,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4,7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2,000,000 元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15,1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038,924 權 (含電子投票 14,865,512 權)	92.20%
反對權數：76,323 權 (含電子投票 76,323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99,890 權 (含電子投票 2,724,890 權)	7.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65,891,941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1,0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15,1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140,449 權 (含電子投票 14,967,037 權)	92.48%

反對權數：10,798 權 (含電子投票 10,79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63,890 權 (含電子投票 2,688,890 權)	7.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蔡崇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蔡崇光	燦耀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宜如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15,1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114,308 權 (含電子投票 14,940,896 權)	92.41%
反對權數：32,898 權 (含電子投票 32,89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67,931 權 (含電子投票 2,692,931 權)	7.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15,1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139,396 權 (含電子投票 14,965,984 權)	92.48%
反對權數：11,851 權 (含電子投票 11,85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63,890 權 (含電子投票 2,688,890 權)	7.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15,1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139,391 權 (含電子投票 14,965,979 權)	92.48%
反對權數：11,853 權 (含電子投票 11,85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63,893 權 (含電子投票 2,688,893 權)	7.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15,1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139,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4,965,904 權)	92.48%
反對權數：11,931 權 (含電子投票 11,93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63,890 權 (含電子投票 2,688,890 權)	7.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何振順先生因生涯規劃，自108年2月25日起辭去監察人職務，經本公司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補選監察人一席。  
(二)本公司補選監察人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範，由股東會就本公司108年5月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至110年06月12日止。

(四)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何孟宗

學歷：明德家商室內設計科

經歷：彰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總管理處經理

立森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經理

香港賢潤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管理副總

上海安途國際貿易公司 總經理

現職：美極客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持有股數：1,065,673 股

選舉結果：

監察人當選名單	得票權數
何孟宗	31,926,698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AM10:31

## 【附件一】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強化與現有客戶合作，提供客製化服務與附加價值產品，開拓新網路、連鎖銷售通路，以提升客戶價值。
- (三)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透過產學合作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四)進行產品新技術研究、落實設計標準建置、透過各項研究與開發以達到品質提升和降低成本之目的。
- (五)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確保營運持續能力：致力於供應鏈夥伴之營運持續管理，培養及規劃第二供應商，並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風險應變能力。
- (六)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七)透過關鍵人才齊備與職能充實計畫進行強化各項職能訓練，以達到多能工之目的。持續優化興學堂教材建制與管理，讓公司員工能充分利用和學習，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落實績效面談與建立完整晉升制度。
- (八)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九)完成集團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持續承諾與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確保遵守道德規範、落實員工及弱勢族群關懷與照顧、愛護地球與自然，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以求企業、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61.38 億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54.95 億元，增加 11.70%；107 年度結算稅前淨利新台幣 11.96 億元，較 106 年度 6.56 億元，增加 82.32%。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個體)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 四、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6,137,712	\$5,495,386
	營業毛利		1,237,989	1,112,430
	營業(損)益		751,237	646,295
	營業外收支		445,215	9,838
	本期稅前淨利		1,196,452	656,133
	本期稅後淨利		923,572	525,464
	每股盈餘(元)		15.26	8.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0	8.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0	11.7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4.10	106.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7.64	108.36
	純益率(%)		15.05	9.56
	每股盈餘(元)		15.26	8.68

#### 五、研究發展狀況(個體)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07 年度研發支出達 114,215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1.86%，較 106 年度新台幣 117,429 仟元，減少 2.74%。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7	LB42B(機械式拷克機-2&3&4線) Q60JST(高轉速機械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K60Q(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K60T(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CH03AX(WIFI低階刺繡縫紉combo機) K45R(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H10P(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二】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志松

監察人：董惠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 【附件三】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3月31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471,252	416,138	416,138	66,755	0	8.49	1,961,670
合計				416,138	416,138	66,755	0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1點及第2點之限制。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52,214仟元及7,55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5%，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13,99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9%，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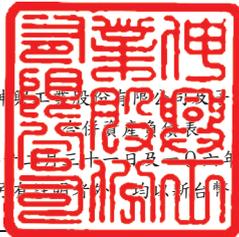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023,147	45	\$3,095,629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565	-	13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十二	-	-	59,4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5及十二	1,044,659	15	1,311,14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3,100	-	70,61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13,996	9	390,272	6
1410	預付款項		73,540	1	28,1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087	2	25,7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74,094	72	4,981,100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二	32,05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二	-	-	19,0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八及十二	-	-	13,1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465	1	56,3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431,041	21	1,280,479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5	68,592	1	69,82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4,557	-	44,5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5,530	1	61,1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20	-	4,434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4,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7	229,679	4	204,58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7,525	28	1,758,190	26
1XXX	資產總計		\$6,811,619	100	\$6,739,2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220,000	3	\$672,58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9及十二	100,000	2	23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	-	4,6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21,779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7,877	-	12,76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78,924	10	652,30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13,361	5	250,0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69,193	2	122,26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94	-	25,028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572,328	23	1,969,61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120,000	2	16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25,240	3	143,9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46,598	1	39,8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92,198	6	344,135	5
2XXX	負債合計		1,964,526	29	2,313,753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9	605,526	9
3200	資本公積		1,385,352	20	1,387,34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730,5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886	3	45,2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432	30	1,797,553	27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974,881	44	2,573,402	38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468)	(3)	(176,88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68	-	-	-
3500	庫藏股票		-	-	(2,16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44,604	1	38,313	1
3XXX	權益合計		4,847,093	71	4,425,53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11,619	100	\$6,739,2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 14	\$6,669,964	100	\$5,994,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3及六. 17	(4,981,758)	(75)	(4,479,629)	(75)
5900	營業毛利		1,688,206	25	1,514,515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 16及六. 17				
6100	推銷費用		(154,140)	(2)	(139,686)	(2)
6200	管理費用		(374,930)	(6)	(371,065)	(6)
6300	研發費用		(114,216)	(2)	(117,4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15	(2,757)	-	-	-
	營業費用合計		(646,043)	(10)	(628,180)	(10)
6900	營業利益		1,042,163	15	886,33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8				
7010	其他收入		86,704	1	100,3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826	3	(260,625)	(4)
7050	財務成本		(8,027)	-	(7,7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6)	-	(6,7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637	4	(174,828)	(3)
7900	稅前淨利		1,281,800	19	711,50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20	(340,939)	(5)	(173,218)	(3)
8200	本期淨利		940,861	14	538,28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37)	-	18,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6	-	(3,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4)	-	(158,55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52	-	26,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3)	-	(115,9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6,738	14	\$422,318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923,572		\$525,46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7,289		12,825	
			\$940,861		\$538,28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919,449		\$409,49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7,289		12,825	
			\$936,738		\$422,31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26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20		\$8.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645,420	\$-	\$1,961,977	\$(45,286)	\$-	\$(2,163)	\$4,552,819	\$32,087	\$4,584,90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5,14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143		(45,28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286	(575,088)				(575,088)		(575,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5,464				525,464	12,825	538,289		
106年度淨利						15,629	(131,600)			(115,971)		(115,97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825	12,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3										(6,599)	(6,599)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8,313	\$38,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	\$(2,163)	\$4,387,224	\$38,313	\$4,425,53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	\$(2,163)	\$4,387,224	\$38,313	\$4,425,5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368		10,368		10,36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2,163)	4,397,592	38,313	4,435,9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1,6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4,552)				(514,552)		(514,5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923,572				923,572	17,289	940,861		
107年度淨利						(7,541)				(4,123)		(4,12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289	17,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3										(10,998)	(10,998)		
庫藏股註銷	六、12										2,163	2,163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4,604	\$44,6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5,352	\$730,563	\$176,886	\$2,067,432	\$(173,468)	\$10,368	\$-	\$4,802,489	\$44,604	\$4,847,0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81,800	\$711,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331	185,209
攤銷費用		44,008	51,0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314	35,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9,173)	42,5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493	(1,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66	6,7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7	-
呆帳迴轉利益		-	(5,338)
利息收入		(41,868)	(20,134)
利息費用		8,027	7,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112	(21,503)
應收帳款減少		263,732	103,960
存貨(增加)減少		(232,217)	76,8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519	(7,5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00)	3,1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380)	15,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263)	(74,575)
合約負債增加		1,992	-
應付票據減少		(4,888)	(13,296)
應付帳款增加		26,618	29,6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318	8,8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53	(15,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709)	(7,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4,342	1,111,089
收取之利息		41,868	20,134
支付之所得稅		(218,248)	(171,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7,962	959,685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61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7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175)	(204,073)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	(18,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	10,1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499
取得無形資產		(6,559)	(15,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408)	(260,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78,987	2,868,862
短期借款減少		(2,829,910)	(2,504,4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30,000	2,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60,000)	(2,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14,552)	(575,088)
支付之利息		(8,027)	(7,72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998)	(6,5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4,500)	84,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36)	(61,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482)	722,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5,629	2,372,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23,147	\$3,095,6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49,265仟元及7,49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7%，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047,261	31	\$2,442,061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565	-	1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5及十二	964,535	14	1,245,63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5、七及十二	177,233	3	117,78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164	-	20,1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	-	11,427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1,261	1	56,289	1
1410	預付款項		12,364	-	11,5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16	-	3,9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74,300	49	3,908,953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八及十二	-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903,346	43	2,588,47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334,544	5	167,1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68,592	1	69,82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8,445	1	40,6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4,068	1	60,9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86	-	2,626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4,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9,975	-	18,4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7,941	51	2,952,804	43
1XXX	資產總計		\$6,702,241	100	\$6,861,7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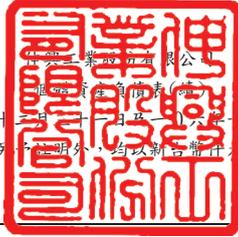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220,000	3	\$444,5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及十二	100,000	1	23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	-	4,6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18,711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006	-	6,15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27,815	2	134,99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58,356	10	1,045,89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89,986	3	160,2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97	-	1,4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9,500	2	85,48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十二	4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75	-	17,054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510,146	22	2,130,39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十二	120,000	2	16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22,648	3	143,9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46,598	1	39,8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89,606	6	344,135	5
2XXX	負債合計		1,899,752	28	2,474,533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9	605,526	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6,540	19	1,308,533	19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1
	資本公積小計		1,385,352	20	1,387,34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730,5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886	3	45,2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432	31	1,797,553	26
	保留盈餘小計		2,974,881	45	2,573,402	38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468)	(2)	(176,88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68	-	-	-
3500	庫藏股票		-	-	(2,163)	-
3XXX	權益合計		4,802,489	72	4,387,22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02,241	100	\$6,861,7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神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一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6,137,712	100	\$5,495,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7及七	(4,899,723)	(80)	(4,382,956)	(80)
5900	營業毛利		1,237,989	20	1,112,430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七	(4,832)	-	(52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585	-	1,6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4,742	20	1,113,52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10,804)	(2)	(100,410)	(2)
6200	管理費用		(255,729)	(4)	(249,395)	(4)
6300	研發費用		(114,215)	(2)	(117,4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757)	-	-	-
	營業費用合計		(483,505)	(8)	(467,234)	(8)
6900	營業利益		751,237	12	646,29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62,456	1	82,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523	1	(239,814)	(4)
7050	財務成本		(6,887)	-	(6,2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287,123	5	172,9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215	7	9,838	-
7900	稅前淨利		1,196,452	19	656,13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272,880)	(4)	(130,669)	(2)
8200	本期淨利		923,572	15	525,46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437)	-	18,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6	-	(3,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4)	-	(158,55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52	-	26,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3)	-	(115,97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9,449	15	\$409,493	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26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20		\$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645,420	\$-	\$ (45,286)	\$ (2,163)	\$4,552,81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143	(85,14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28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5,088)			(575,088)
106年淨利					525,464			525,464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15,629			(115,971)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15,629			(115,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1,093			409,4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 (176,886)	\$ (2,163)	\$4,387,22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 (176,886)	\$ (2,163)	\$4,387,2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6,886)	(2,163)	4,397,59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1,6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4,552)			(514,552)
107年淨利					923,572			923,572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7,541)			(4,123)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7,541)			(4,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6,031			919,449
庫藏股註銷		(170)	(1,993)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605,356	\$1,385,352	\$730,563	\$176,886	\$ (173,468)	\$-	\$4,802,4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偉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96,452	\$656,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57	23,547
攤銷費用		18,871	19,5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35,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9,173)	42,5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62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7,123)	(172,9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7	-
呆帳迴轉利益		-	(5,33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832	52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85)	(1,627)
利息收入		(29,767)	(13,238)
利息費用		6,887	6,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112	(21,503)
應收帳款減少		278,346	100,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453)	32,978
存貨增加		(8,288)	(4,94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983	(10,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26	(23,116)
預付款項增加		(833)	(1,5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8)	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01)	(24,217)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093	-
應付票據減少		(4,148)	(14,423)
應付帳款減少		(7,175)	(6,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9,383)	402,3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767	6,0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82)	1,4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39	(9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709)	(7,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796	1,018,804
收取之利息		29,767	13,238
支付之所得稅		(141,893)	(143,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670	888,690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神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703)	(82,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56
取得無形資產		(3,511)	(13,970)
收取之股利		12,402	273,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531)	185,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21,620	2,539,231
短期借款減少		(2,546,120)	(2,406,12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30,000	2,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60,000)	(2,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支付之利息		(6,887)	(6,240)
發放現金股利		(514,552)	(575,0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939)	(138,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4,800)	936,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2,061	1,505,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047,261	\$2,442,0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 【附件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07 年度稅後淨利	\$ 923,572,090	
加：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786,541	
小計：	<u>937,358,631</u>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7 年度))	(7,540,889)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1,400,345	
可供分配盈餘	<u>2,081,218,087</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665,891,9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15,326,146	

### 附註：

註 1：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故依章程第 36 條規定，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卅五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u>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u></p>	依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第卅六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u>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u>，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p>	依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第卅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其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del>五</del>、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del>六</del>、衍生性商品。</p> <p>八<del>七</del>、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del>八</del>、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u>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u>，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u>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del>一</del>；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del>時</del>，亦應<del>比照上開程序辦理</del>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ol> </li> </ol>	<p><u>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u>依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li> </ol> </li> </ol>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p>	<p>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財會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p>	<p>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財會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p>	<p>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p>	<p>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p>	<p>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p>	<p>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 <u>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u>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依所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p> <p><u>1. 第一款及2. 第二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前二目</u>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li> </ol>	<p>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li> </ol>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所訂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所訂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法令規定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且達應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應記載事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p>	<p>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法令規定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且達應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應記載事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 <del>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del> 」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準則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

## 【附件八】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但其他<u>金融</u>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一)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須融通者。</p> <p>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二、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三大類別：</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三、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p>	<p>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一)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須融通者。</p> <p>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二、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三大類別：</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三、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p>	依公司現行狀況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del>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del></p> <p>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無論係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對於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不受第一項之第二款和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訂定資金</p>	<p>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無論係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對於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一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不受</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一項之第二款和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一項之第三款之限制。</u>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董事會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核准決議機構，凡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董事會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核准決議機構，凡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六條	<p>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為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部門負責就借款人之審查，並擬訂最高可貸與金額、期限、計息方式以</p>	<p>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為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部門負責就借款人之審查，並擬訂最高可貸與金額、期限、計息方式以</p>	修正公司內部單位名稱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及呈核、簽約作業，並且負責設定專人保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登錄資料及相關文件。</p> <p>(二)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部門負責撥款付款作業及到期追還本息作業。</p> <p>(三)財務部門須依行政院金管會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按期向有關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的資料。</p> <p>(四)執行長室為資金貸與他人案件調查徵信及負責鑑價單位。</p> <p>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p>	<p>及呈核、簽約作業，並且負責設定專人保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登錄資料及相關文件。</p> <p>(二)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部門負責撥款付款作業及到期追還本息作業。</p> <p>(三)財務部門須依行政院金管會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按期向有關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的資料。</p> <p>(四)執行長室<u>策略發展部門</u>為資金貸與他人案件調查徵信及負責鑑價單位。</p> <p>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七、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七、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